

# 四川省教育厅

---

川教函〔2020〕46号

##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全省教师 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

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系统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和全省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调度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把“防止疫情向学校扩散、守护师生安康、维护校园稳定”作为教育系统重大政治任务 and 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守住校园这片净土，确保师生生命安全，结合疫情防控期间教育教学实际，现就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全省教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如下。

### 一、全面掌握教师情况

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四川省教育系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确保开学安全的工作预案》要求，全面了解掌握教师动态及开学前14天身体健康状况，并指导教师如实填报健康卡。

---

以学校为单位对教师疫情防控期间的行程信息、健康状况按日逐人进行追踪调查统计、建档备查。对健康状况异常（发热、咳嗽、乏力等）的应及时报告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疾控部门。对目前仍在湖北的教师，一律要求其推迟返川；对目前仍在外省（不含湖北）的教师，返川前 14 天内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密切接触者有密切接触的教师，一律劝其按现居住地要求进行医学隔离观察，不返回任教所在地。川内教师近期与湖北等重点疫区人员有密切接触的，或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的应严格服从属地管理，认真做好居家或医学隔离观察 14 天，14 天后身体健康状况无异常，持有效证明方可返校上班。

## 二、严格教师返岗管理

各地各校要分类分期分批有序做好教师返岗工作。按照“疫情响应不解除不返校”的要求，在疫情防控延迟开学期间，除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返校的教师之外，其他教师原则上不得提前返校。学校疫情防控期间，可根据需要组织教师居家教研备课。对于实施线上教育教学的学校，原则上教师居家完成线上准备和教育工作。明确开学时间后，各地各校要尽快通知符合条件教师，尽可能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确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应要求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和手段，确保安全返岗。教师返校前必须提交《健康卡》，不允许带病和未解除医学观察教师返校上班。

教师返校后要每日监测体温和身体状况，一旦发现异常，必须立即停止相关工作并做好规范诊治和防控工作。要严格落实校园封闭管理的有关要求，坚决做到教师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对发烧咳嗽者一律实行医学隔离观察 14 天，隔离期未滿或隔离期间发现身体有异常的，一律不得返校，不服从管理者一律严肃处理。

### **三、切实关心教师身心健康**

各地各校要采取手机报、短视频、微课堂等多种形式，通过网站、手机、电视等多个平台渠道，加强疫情防控知识远程培训，提高教师疫情防护能力。要积极储备疫情防控物资，加强校园环境整治及和清洁消毒工作，为教师安全返校提供必要工作、生活和防疫条件保障。采取“一对一”“多对一”帮扶责任制，落实支部关心、工会支持、同事帮助等措施办法，坚持多维度对因疫情防控居家隔离、医学隔离、住院治疗的教师提供精神抚慰、心理疏导和基本生活所需的物资保障。各级各类学校要与不能正常返岗的教师保持紧密联系，积极做好思想引导工作，确保教师队伍稳定。对因疫情不能正常返岗工作的教师，明确不影响其年度考核、工资福利等，打消其思想顾虑，让党委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温暖传递到每位教师心间。

### **四、有序组织教师线上教育指导**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全面收集掌握各校教学组织情况，统筹协调区域内师资力量，帮助学校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尊重教育规律，合理安排时间，通过资源整合、家校合作、师生互动，依托互联网、电视电话等媒介途径，对各级各类学生居家学习生活进行合理指导，开展远程辅导、答疑解惑、作业批改、心理咨询、爱国感恩教育等工作，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对学生教育管理指导有力、有序、有效。疫情防控期间，对开展在线工作教师所承担工作量要在绩效考核和收入分配等方面给予体现。

## **五、充分发挥名师名校长作用**

各地各校要给予必要的资源、资金等条件保障，依托教书育人名师和中小学名校长名师工作室力量，建立学科教学咨询顾问团、教师教学专家工作队、教学教研线上工作组，借助互联网线上媒介平台和相关 App 软件工具，采取“老带新”“老+新”等形式，以网络备课、网络研讨、视频讲座、视频会议等多种形式，支持名师名校长充分发挥作用，向学校青年教师讲授教育教学知识，研讨教育教学方法，传递教育教学经验，弘扬教育教学情怀。各地各校要出台相关支持鼓励政策，在疫情防控期间，尽快面向全省名师名校长收集整理一批优秀教案，摄录制作一批示范课程，选树固定一批线上教学范例，开拓创新一批教学组织模式，努力发挥名师名校长示范带动作用，打造一批能满足疫情防控条

件下现实需求的示范教育教学团队。要积极组织名师名校长撰写育人故事、学生在线学习指导等文章，录制防疫视频微课，传递科学的育人经验、学习方法、防疫知识和积极向上的人生价值观念。

## 六、引导激励教师担当作为

疫情防控关键期间，各地各校要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发布相关信息，解读政策措施，回应教师关切，增强及时性、针对性和专业性，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模范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规定，带头落实街道社区防控措施，切实履行社会公民责任义务，尊重爱护感恩抗疫战疫一线医护等工作人员，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大力弘扬正能量。在组织广大教师同心抗击疫情的同时，及时发现全省教育系统涌现的战疫先进典型，加强宣传报道力度；对在疫情防控期间积极发挥作用、业绩突出的教师，在职称晋升，评先评优等方面优先考虑。



政务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印发

---

